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长光电”、“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细分行业为“光学仪器制造(C4040)”。截至2023年8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05倍。本次发行价格29.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0.67倍,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8.13%;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55.37%,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波长光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上〔2020〕34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

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2.50元/股(不含32.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2.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70万股(不含4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76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1,5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120,260万股的1.006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8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4.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4.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东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违约责任: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8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向,仔细研读发行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本次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细分行业为“光学仪器制造(C404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05倍(截至2023年8月8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29.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0.67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8.13%;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8日(T-4日)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55.3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

(下转A14版)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8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5、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4.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4.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6、本次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1.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0.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5.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波长光电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细分行业为“光学仪器制造(C4040)”,截至2023年8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05倍。本次发行价格29.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0.67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8.13%;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8日(T-4日)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55.37%。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率,超出幅度为55.37%,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3年8月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3年8月8日,人民币)	2022年扣非 前EPS (元/股)	2022年扣 非后EPS (元/股)	2022年扣 非前市盈 率	2022年扣 非后市盈 率
688010.SH	福光股份	20.60	0.1817	0.0373	113.37	552.96
002222.SZ	福晶科技	26.22	0.5296	0.0502	49.51	52.15
300790.SZ	宇瞳光学	15.01	0.4260	0.2969	35.23	50.56
平均值(剔除福光股份)						42.37
						51.36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8月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由于福光股份2022年市盈率水平大幅度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本表列示剔除极值

福光股份后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本次发行定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波长光电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技术创新优势

a. 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设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注重研发投入,并先后获得“2017年度中国激光行业卓越贡献奖”、新加坡精密制造研究院SIMTech成立25周年的“价值伙伴奖”。公司能够根据市场信息,将研发资源投入到不同规格元件、组件、设备的技术研发与光学设计中,丰富公司的技术积累,进一步提高对客户光学解决方案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获95项专利授权,其中有26项发明专利,拥有与核心工艺相关软件著作权10项,并通过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证。此外,公司受全国光辐射安全和激光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邀请,牵头起草《激光加工镜头》行业标准。公司重视研发人才引进,拥有一批浙江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和南京理工大学等光学领域优秀科研院所为背景的创新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末研发团队中直接从事科研开发的技术人员有73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3.83%。

b. 技术创新性

通过多年的技术钻研与技术创新,公司的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掌握了“光学薄膜的设计与制备”、“高功率激光镜头制造技术”、“激光光束整形设计与制造技术”、“红外分级焦距和连续变焦光学系统的设计技术”、“红外硫系玻璃材料的提纯生长技术”、“激光辅助超精密单点车加工硬质材料/软质材料技术与工艺”、“无应力精密光机装配技术”、“光学表面亚纳米超光滑抛光技术与工艺